

# 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

檔 號	105/0400/0401
保存年限	
速 別	普通件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維護組	收文字號	105年8月12日收第1050007622號
來文單位	教育部	來文字號	105年8月12日臺教資(六)1050113275
應案日期	105年8月22日	備註	

案由重點說明	<p>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業經該署於105年8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p>		承辦單位簽章
擬辦	<p>一、依據該署105年8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E號函辦理。</p> <p>二、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p> <p>三、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已規定參加專責人員訓練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公（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五、因應本公告之實施，預計於105年9月7日至105年9月9日，共計3天參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密集班）之課程，本處室擬指派職員吳菽芸參訓，並請惠予公差假。</p> <p>六、因公告實施場所之範圍有關於圖書館，將轉會圖書資訊中心評估是否需派員參加訓練課程。</p> <p>七、文陳閱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p>		<p>吳菽芸 0815 1050 李瑞欣 0816 0758 林順德 0816 1638</p>
會辦單位	<p>圖書資訊中心 擬不派員參加。 王秀梅 0816 1700 楊涓智 0817 0843</p> <p>人事室 1.本校職員請假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因公務上需要，奉派外出辦理公務，給予差假。 2.奉核可後，請吳員至本校差勤系統登錄(併附本文)。 張秀玲 0816 1739 楊涓涓 0816 1750</p>		
審核	<p>王榮聖 0817 1458</p>		

批

示

依來函辦理餘如擬  
簡紹琦(代為法行) 0818 1136